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20042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200427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（暑假場次），請鼓勵貴屬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2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本市北屯區陳平國小大會議室（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58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代碼：3874983。

（四）報名資格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請教師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依上



教務處 收文：112/05/24



1120002830

有附件

開研習代碼報名，限額4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旨案研習限符合資格教師報名，研習對應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，請依本局112學年度認證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課程開始上課15分鐘後即停止簽到，請研習教師務必準時參與研習。
- (三) 研習當日北屯區陳平國小開放校園停車（請由陳平路校門入校），惟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會場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，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，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、筷。
- (五) 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。

四、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乙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（培訓認可組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教專中心（含附件）

